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2日以通讯和电邮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00 在重庆君豪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蒋仁生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仁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仁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凌峰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凌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陈煦江、袁林、杜琳, 召集人由陈煦江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 袁林、龚涛、蒋仁生, 召集人由袁林女士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涛、陈煦江、蒋凌峰, 召集人由龚涛先生担任;

战略委员会:蒋仁生、袁林、陈煦江、杜琳、杨世龙,召集人按相关规定由董事长蒋仁生先生担任。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蒋仁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仁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蒋凌峰先生、张静

女士、蒋喜生先生、蒲江先生、李振敬先生、孙海天先生、秦菲先生、谢莉女士 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 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 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刘佳女士为公司总 裁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佳 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振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振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秦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春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春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参考行业及地域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筹备提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如下:

岗位	薪酬(万元/年)	说明
总裁	90~150	后左连丛人八司继传 进
副总裁	80~140	每年度结合公司销售业 绩完成及其履职情况,由
财务总监	80~140	频元成及兵履駅 ft., 由 薪酬委员会研究确定薪
董事会秘书	80~140	新師安贝云切九姍足新
总工程师	80~140	30%作为浮动薪酬,根据
董事长助理	70~11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总裁助理	70~110	一个交级双马极组术及从。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仁生先生

蒋仁生,男,1953年10月出生,大专,副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科、生物制品管理科副科长、科长,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重庆市江北区人大代表。

蒋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1,829,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56.2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蒋凌峰先生

蒋凌峰,男,1980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年来先后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飞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蒋凌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之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86,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 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琳先生

杜琳,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硕士, 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加入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历任智飞绿竹副总

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研 发中心总经理。

杜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世龙先生

杨世龙,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加入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智飞龙科马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李振敬先生

李振敬,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振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秦菲先生

秦菲,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秦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第 3. 2. 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林女士

袁林,女,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曾任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煦江先生

陈煦江,男,1973年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重庆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人才建设委员会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煦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一一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龚涛先生

龚涛,男,1969年5月出生,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药剂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蒋仁生先生

简历同上。

2、蒋凌峰先生

简历同上。

3、李振敬先生

简历同上。

4、秦菲先生

简历同上。

5、张静女士

女,1969年8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蒋喜生先生

男,1960年1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统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 裁。

蒋喜生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之弟,持有本公司股份1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蒲江先生

男,1972年8月出生,硕士,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加入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智飞绿竹副总经理、智飞龙科马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蒲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孙海天先生

男,1978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海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谢莉女士

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股份公司人力资源

部总监、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谢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志军先生

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加入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任智飞绿竹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智飞绿竹副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刘佳女士

女,1984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刘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春生先生

男,1990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加入本公

司,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